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宗輝
代　理　人　楊忠憲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張宗輝自民國110年7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、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於裁定不認可更生

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及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78號裁定自109年3月1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進行更生程序。而聲請人於109年5月18日陳報更生方案，其所提更生方案為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共計6年即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108,000元，然聲請人自陳於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每月領有勞工退休金3,385元外，並無薪資收入，而其每月必要支出及父母親扶養費又估列達26,000元，所提更生方案顯無履行之可能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聲請人提出109年5月至109年8月止之固定收入證明文件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，且陳稱因患有三高及糖尿病，求職不順至今仍未找到工作，對於轉為清算程序無意見等語，此經本院調閱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78號、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卷宗審核無誤。

(二)嗣經本院函請全體債權人就本件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表示意見，除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辦理、債權人臺灣銀行股分有限公司表示其債權已全數受償外，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以聲請人現年63歲、目前無工作收入，每月所得勞工退休金給付3,385元，支付其個人必要生活開支已入不敷出，遑論履行前開更生方案，自該當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之情形，且其所提更生方案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

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已於110年7月22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